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建國

紀錄：趙壬午

出席人員：陳委員幸臣、李委員國添、黃委員然、楊委員文彬、林委員光、韓委員廷勳、廖委員慶耀(請假)、劉委員金鳳(請假)、

陳委員山火(請假)、曾委員子良、廖委員聖惠、毛委員忠民、黃委員清藤

列席人員：出納組蕭組長廣華、管繕組楊組長奕文、會計室葉淑雲小姐、水產學院江院長善宗

壹、報告事項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執行長報告：

一、教育部於五月初來函，檢送審計部抽查部屬二十三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物收支，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事項一份，請本校各系所單位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之辦理情形。

二、有關生財設備科舉館新學年度預算應列開支未會列開支情形，請將其中一份說明。

(參) 會計室轉呈催繳報告：本校九十一年度校務收支概算案，請各系所單位，先將本室提供之書面資料(如附件一)予以說明。

(肆) 出納組蕭組長廣華及管繕組楊組長奕文均提供書面資料(如附件二、三)請各委員參考。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九十一年度作業收支概算，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九十一年度概算經費單位所提撥經費數暨整計收入一、五四七、九〇〇、〇〇〇元，支出(經營門會計)二、〇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標準核列支出「八六七、一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經常性支出編列一、五一四、九五九、〇〇〇元；資本支出及無形資產增置計編列三五二、一四一、〇〇〇元），主要減列進修推廣大樓規劃設計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學務處所提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工程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因尙未呈報教育部核准），經常性收支相抵計賸餘三二、九七一、〇〇〇元。

二、經常性收支、資本支出暨無形資產增置編列情形：

(一) 收入一、五四七、九三〇、〇〇〇元。

1、業務收入：主要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等計編列一、四八八、八三〇、〇〇〇元。

2、作業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雜項收入等計編列五九、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 經常性支出「五一四、九五九、〇〇〇元」。

1、業務成本與費用：主要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等計編列一、五〇三、八五一、〇〇〇元。

2、業務外費用：主要為雜項費用等計編列一、一〇八、〇〇〇元。

(三) 資本支出：三四五、四六七、〇〇〇元（房屋建築及設備一九四、四六三、〇〇〇元；機械及設備一〇九、四七〇、〇〇〇元；交通及運輸設備八、九六一、〇〇〇元；雜項設備三一、五七三、〇〇〇元。）

(四) 無形資產之增置：購買電腦軟體六、六七四、〇〇〇元。

三、前述概算表報，因行政院所定預算時程緊迫，經簽請 校長核准先行電傳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研考會及國科會等相關單位核辦，並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有關生命資源科學館新建工程概算部分，基本上分二年度蓋好，待報部並正式核定後，其金額再作內部調整即可。

三、有關校務基金捐款收入「非指定用途部分」之運用，其「支出」部分之使用原則，維持原決議仍作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台作經費之用。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因配合校務發展需要，申請個案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內購買建實食品公司（蝦米工廠舊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案依內政部之規定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證明文件，但建實食品公司希望本校一併購買擬變更用地範圍外之所有舊廠土地，以致延誤後續作業行程。

二、本校九十年年度預算已編列二、三五八萬二千元，恐因建實食品公司拒絕或延誤作業行程而影響該預算之執行。決議：依承辦單位之瞭解，本案目前已獲內政部原則同意變更之十五號土地，其實際完成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辦理收購，計需八個月時間，亦即確定本九十年度內無法執行本項預算，故建議以下列二種方式處理：

- (一) 本案土地購置協商，如確定僅收購十五號土地約七〇〇萬元，則其餘一、六五八萬二千元，請承辦單位即報主管機關教育部說明理由，請准變更計畫作為他用。
- (二) 本案如經協商，確定不予收購，則本項預算因係法定明列預算，仍請循上列陳述理由，報主管機關教育部，請准變更計畫作為他用。
- (三) 請總務處儘速協調解決本案。

肆、其他討論事項結論：

一、有關生命資源科學館新建工程之綜合規劃作業（如基本鑽探、測量及設計成熟度百分之三十之規劃設計等工作），雖然本年度尚無經費預算，但若所需費用數額不大，可報主管機關教育部，請准先行作業。

一、為更落實經費預算分配，建議請會計室提早編列，並儘可能於每年三月召開本委員會以審議預算，以便有時間再作修正、調整後報部。

二、為順利推動校務基金之管理業務，執行長可因應需求，隨時提出召開本委員會。

伍、散會

五王

閱

AS

執行長

秘書

秘書趙壬午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一年度預算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八十八年及下年度決算數	九十年		年度 截至2月底 實際數	科目 業務總收入 業務總支出 (國庫撥款收入) 業務總收入 業務總支出 業務外費用	名稱	原編數	主管機關		行政院	審核 擬核列數
	八十九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	核列數		
2,098,572	1,426,612	1,385,367	329,497	一、業務總收入		1,547,930				
1,940,086	1,301,687	1,300,035	326,071	(一)國庫撥款收入		1,488,830				
1,088,616	720,831	695,871	167,970	(二)業務總收入		831,456				
158,486	124,925	85,332	3,426	二、業務總支出		59,100				
1,933,118	1,346,837	1,316,232	264,739	(一)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1,514,959				
1,911,678	1,330,131	1,305,236	264,364	(二)業務外費用		1,503,851				
21,440	16,706	10,996	375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11,108				
165,454	79,775	69,135	64,758	四、賸餘分配		32,971				
				(一)填補累積短絀						
				(二)提存公積						
				(三)賸餘撥充基金數						
				(四)解繳國庫淨額						
				(五)其他依法分配數						
				五、短絀填補						
				(一)撥用賸餘						
				(二)撥用公積						
				(三)折減基金						
				(四)國庫撥款						
				六、增撥基金(不含賸餘撥充數)		271,198				
312,257	202,997	149,073		(一)公積撥充數						
				(二)國庫增撥基金數		271,198				
312,257	202,997	149,073		1.現金增撥基金		271,198				
				2.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3.收支併列增撥基金						
				七、折減基金總庫						

註：八十九年度決算數係指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年度涉及國庫撥補計畫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

九十年度 預算數	九十年 度 預算數	業務計畫名稱	目標、業務、或預期效益	費		求 計 合 計	請 求 國 庫 撥 補 款 不 足 或 運 用 除 之 款 項 不 行	請 求 國 庫 撥 補 款 不 足 或 運 用 除 之 款 項 不 行	增 減 數	核 列 數	機 關 行 政 院 初	撥 增 減 數	撥 列 數	撥 增 減 數	撥 列 數	撥 增 減 數		
				國庫撥款	外溢資金													
1,088,610	695,871	甲、一般業務計畫 (一)「學校教學及研究訓 補收入」計畫	一、本校九十年非自給自足 項目總經費1,110,400千 元。各項預估數及預算明細 請詳附件「表二：九十二年 度各控制基金學校預算基本 需求預估調整表」。 二、各項經費編列數額如下： 1. 學工及總務費用人事 費71,825千元。 2.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人事費616,959千元。 3. 四項補助11,000千元。 4. 公費補助35,680千元。 5. 補助互聯基金生安補 助費812千元。 6. 返修基金或所負擔部 分29,800千元。 7.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管 理及服務費用(人事 費、報費、雜項除外) 37,968千元。 8. 基本教學工作維持教 學研究訓練成本(除 人事費、報費、雜項、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成 費外)(90年度預估 數不含新增班自然增 長費用)184,107千 元。 9. 推動科技研發經費 費1,594千元。 1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80,878千元。 11. 其他作業外費用 11,108千元。 12. 新增班15,076千元。 13. 自然增班8,679千元。 14. 特種班5,605千元。 15. 其他3,500千元。	278,944	831,456	1,110,400	0	1,110,400	V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年度涉及國庫撥補計畫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12,257	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各項細目及說明詳附件「固定資產建設擴充計畫表」表件	80,943	264,524	0	345,467				
92,996	142,399 非計畫型固定資產投資	生命資源科學館新建工程地下室，地上五層8,250平方公尺，編列經費14,660千元及工程管理費5,510千元，合計150,000千元分兩年編列，第一年度編列第一年度經費75,000千元，撥項工程餘以自籌經費充實。	73,000	0	0	75,000				
219,261	25,000 (一) 繼續計畫	房屋及建築	85,943	264,524	0	270,467	√	√		
0	23,582	土地	0	0	0	0				
18,300	0	房屋及建築	0	119,463	0	119,463	√	√		
112,900	58,000	機械及設備	58,700	105,600	0	109,470	√	√		
3,000	5,9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961	0	8,961	√	√		
85,061	23,867	雜項設備	20,793	30,500	0	32,573	√	√		
0	3,674丁、其他	無形資產之國庫補助數	0	6,674	0	6,674	√	√		

審 核 意 見

主管機關	
行政院	
財政部	
秘書處	
主計處	
綜合意見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須詳于說明業務計畫各項財源之增減變動情況。
國庫撥補計畫包括國庫撥補收入及現金增撥基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九十年年度非計畫型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內容	土地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運	通輸	及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	改良	益	合	計
源編數	0		0	194,463		109,470		8,961		32,573		0	0					345,467
主管機關																		
主核行擬																		
源編數	營運資金：																	
主核行擬	80,943																	
源編數	出售不適用資產																	
主核行擬	增資																	
源編數	其他																	
主核行擬																		
主管機關																		
財務																		
行政																		
行工																		
行研																		
行秘																		
本綜合意見	處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非計畫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金額	
土地			0	
土地改良物			0	
房屋及建築			194,463	<p>一、繼續計畫</p> <p>1. 生命資源科學館新建工程地下一層，地上五層8,250平方公尺，鋼筋混凝土造，編列建築費144,490千元及工程管理費5,510千元，合共150,000千元分兩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75,000千元。</p> <p>二、新興計畫</p> <p>1. 老舊宿舍整修40,500千元，含宿舍屋頂牆面修漏及結構裂縫整修10,000千元；建物安檢申報及檢修500千元；一般性管繕維修30,000千元</p> <p>2. 校區排水系統整建10,000千元，本校鄰山面海，於雨季或颱風期，因山洪爆發，排水無法迅速空洩，造成低窪地區淹積水。</p> <p>3. 校區環境及道路改善維修6,000千元。</p> <p>4. 校區山坡及海堤強固工程20,000千元，為顧及校地安全，進行山坡地加固及海堤強固並增加消波等設施，以減少災害。</p> <p>5. 校園美化工程3,000千元。</p> <p>6. 補辦未登記宿舍之建築，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登記，446千元。</p> <p>7. 學務處一學生宿舍零星整修工程3,000千元。</p> <p>8. 體育室一溫水游泳池加蓋整過濾設備30,075千元。</p> <p>9. 體育室一游泳池機房暨教師研究室5,442千元。</p>
機械設備			109,470	<p>一、新興計畫</p> <p>1. 全校各系所儀器設備60,000千元。</p> <p>2. 進修推廣部教學研究儀器設備3,870千元。</p> <p>3. 全校變電站整建7,000千元，校區28座變電站進行空間改善及增設阻隔設施。</p> <p>4. 高低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計養殖系6,000千元食料系4,000千元。</p> <p>5. 電話總機遷移工程6,000千元，為整合校區總機系統(行政大樓一套，另二舍一套)使效益擴大，且另二舍總機為十餘年機型，故障頻傳。</p> <p>6. 校區省水設備改善工程1,500千元，依教育部規定編列。</p> <p>7. 學務處一學生宿舍鍋爐及熱水系統6,700千元。</p> <p>8. 學務處一宿舍供系統改善工程11,000千元。</p> <p>9. 氣相層析儀3,400千元。</p>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61	<p>一、新興計畫</p> <p>1. 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學研究視訊設備8,961千元。</p>
雜項設備			32,573	<p>一、新興計畫</p> <p>1. 各教學研究單位圖書設備8,500千元。</p> <p>2. 進修推廣部教學研究儀器設備1,863千元。</p> <p>3. 教務處等事務設備210千元。</p> <p>4. 各行政單位事務設備7,000千元。</p> <p>5. 各教學研究單位事務設備15,000千元。</p>
合計			345,46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定存情形及孳息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目前之定存金存計廿七筆，總額為十一億元（詳見參考資料(1)），與八十九會計年度同期相同，其中不含留本獎學基金定存十七筆八百二十三萬元。

二、校務基金九十會計年度自九十年一月至四月份止，各帳戶之利息收入計一千五百八十一萬五百七十三元（詳見參考資料(2)），其中不含專款專用之「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戶」、「創新育成中心專戶」及「留本獎學基金」之孳息。

三、補充說明：

(1) 90年01月份之利息收入已扣除89年12月之應收息1,944,360元，實際收入為4,906,669元。

(2)、本校現有定存均為一年期，利率在4.65至5.05%之間，利息收入尚能維持上個會計年度水準，但今後定存將陸續到期重新續約，以目前一年期利率僅4.20%，利息收入將大受影響。

四、參考資料：

(1) 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

(2) 校務基金九十年一月至四月份利息統計表。

參考資料(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

帳 號： 24399030511

製表日期： 90年05月14日

存單號碼	期 限	利率	定 存 日	到 期 日	定 存 金 額	備 註
00002530	— 年	5.00	89/05/26	90/05/26	40,000,000	
00002321	— 年	5.00	89/05/29	90/05/29	96,000,000	
00002356	— 年	5.00	89/06/28	90/06/28	30,000,000	
00002364	— 年	5.00	89/07/10	90/07/10	25,000,000	
00002381	— 年	5.00	89/07/11	90/07/11	60,000,000	
00002399	— 年	5.00	89/07/14	90/07/14	18,000,000	
00002411	— 年	5.00	89/07/27	90/07/27	12,000,000	
00002429	— 年	5.00	89/08/07	90/08/07	10,000,000	
00002437	— 年	5.00	89/08/19	90/08/19	25,000,000	
00002445	— 年	5.00	89/08/24	90/08/24	30,000,000	
00002461	— 年	5.00	89/09/01	90/09/01	20,000,000	
00002470	— 年	5.00	89/09/08	90/09/08	46,000,000	
00002496	— 年	5.00	89/09/10	90/09/10	22,000,000	
00002488	— 年	5.00	89/09/10	90/09/10	50,000,000	
00002500	— 年	5.00	89/09/10	90/09/10	45,000,000	
00002526	— 年	5.00	89/09/20	90/09/20	52,000,000	
00002534	— 年	4.90	89/09/26	90/09/26	40,000,000	
00002542	— 年	4.90	89/10/09	90/10/09	80,000,000	
00002551	— 年	4.90	89/10/11	90/10/11	50,000,000	
00002658	— 年	4.90	89/10/30	90/10/30	60,000,000	
00002658	— 年	5.05	90/01/17	91/01/17	58,000,000	
00002666	— 年	5.00	90/01/25	91/01/25	55,000,000	
00002674	— 年	5.00	90/02/03	91/02/03	58,000,000	
00002682	— 年	5.00	90/02/27	91/02/27	30,000,000	
00002704	— 年	5.00	90/03/06	91/03/06	8,000,000	
00002691	— 年	4.70	90/03/15	91/03/15	50,000,000	
00002712	— 年	4.65	90/03/21	91/03/21	30,000,000	
合 計					1,100,000,000	
定 存 資 金 來 源 說 明						
帳 戶 名 稱	金 額	帳 戶 名 稱	金 額			
機 關 專 戶	577,000,000 元	國 科 會 專 戶	63,000,000 元			
保 管 金 專 戶	455,000,000 元	農 委 會 計 劃	5,000,000 元			

參考資料(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利息年度統計表

90會計年度(90/01/01至90/12/31)

入 息 月 份	收			入	支 出
	活 存 息	定 存 息	應收利息	合 計	
90年01月		2,295,530		2,295,530	
90年02月		3,673,876		3,673,876	
90年03月		5,212,542		5,212,542	
90年04月		4,628,625		4,628,625	
90年05月					
90年06月					
90年07月					
90年08月					
90年09月					
90年10月					
90年11月					
89年12月					
合 計		15,810,573		15,810,573	
說 明	<p>(1)本統計表僅包括「機關專戶」、「保管金專戶」、「國科會專戶」、「中華衛星一號」、「農委會專戶」、「學雜費專戶」等帳戶之利息收入。</p> <p>(2)「創新育成中心專戶」、「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戶」等帳戶及「留本獎學基金」之孳息，因係專款專用，不予列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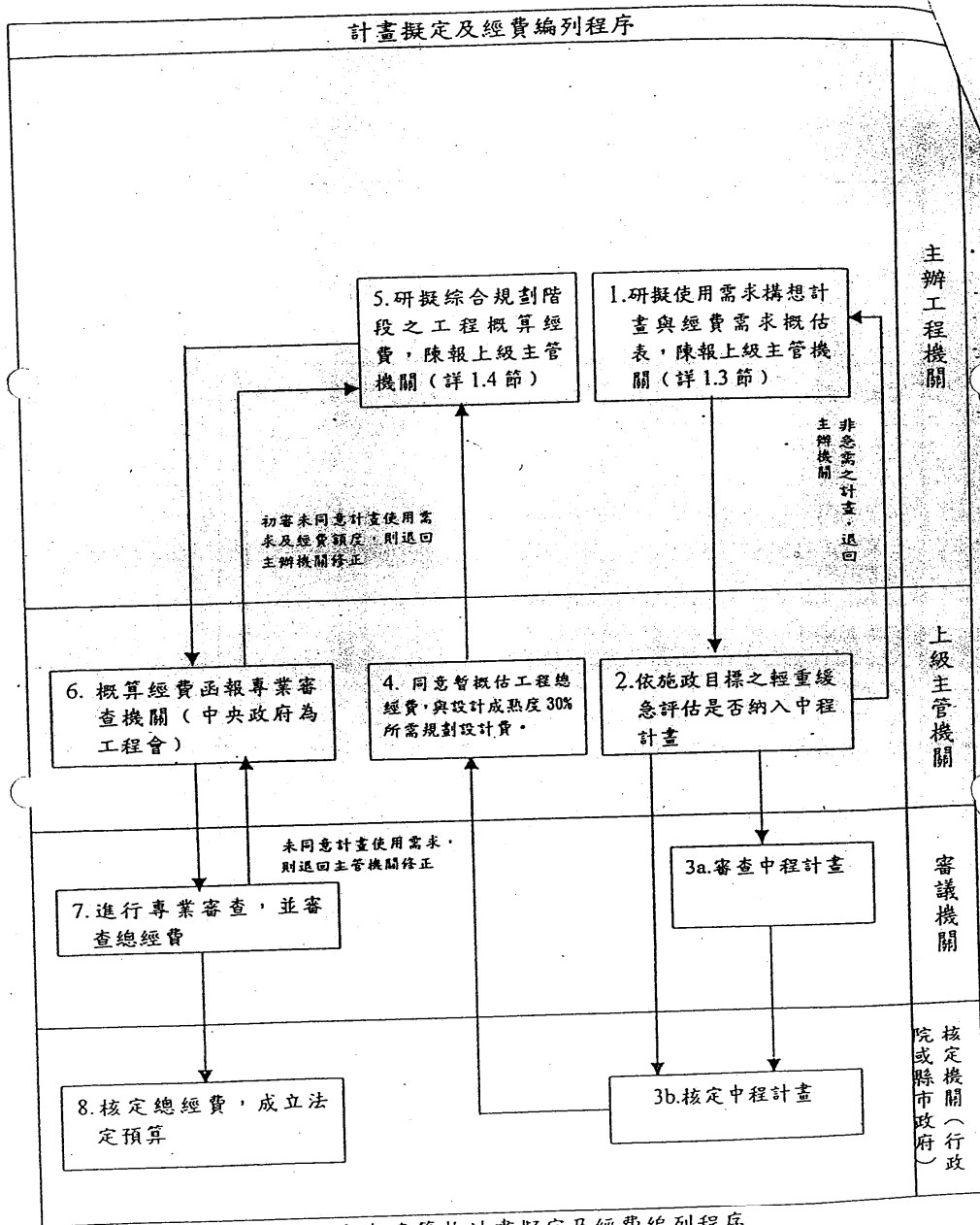


圖1-1 公有建築物計畫擬定及經費編列程序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
台八十九工字第三五八二八號

- 一、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各主辦或主管機關於研擬相關中長程施政計畫時，應就公共工程計畫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其經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或經審議仍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其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計畫如下：
 - (一) 各機關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科技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各類計畫作業要點）等所擬訂計畫中屬於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
 - (二) 非屬前款各類計畫作業要點所定義之各項計畫，而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有關計畫（預算來源包括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及營業基金預算）。
 - (三) 軍事工程計畫中，機密性工程或戰備工程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或非機密性工程在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工程計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計畫，簡稱為其他計畫。

四、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有關技術之審議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五、擬編與審議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類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內有關公共工程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等審議機關綜理彙辦。各機關於計畫報審議機關審議時，應同時依行政院所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以下簡稱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工程經費概估，以正本函報工程會審議後，送經建會、研考會、國科會據以綜理彙辦審議。

（二）屬第三點第二項所稱其他計畫者，各機關於計畫報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議時，應同時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有關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工程經費概估，以正本函報工程會審議後，送主計處據以綜理彙辦審議。

六、經前點審議奉核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審議奉核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其主管機關核予主辦機關實質規劃與設計費用，續

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完成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審議作業開始三個月前，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二) 工程會就公共工程之計畫審議，得邀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檢討工程專業相關事宜，並酌情至實地現勘，完成初步審議彙總後，邀會審機關、相關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審定各公共工程計畫、實需總經費及第一年度之經費後，分送經建會、研考會、國科會或主計處等各相關審議機關彙辦後陳報行政院核定。

七、延續性公共工程計畫之擬編與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各機關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審議作業前，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附表一)連同表內所註明需提送之資料(包括工程實施進度)，於報送主管機關時，先以副本送工程會備案或預審。

(二) 各主管機關對於主辦機關所提分年實施計畫，應於「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中加註具體初評意見，連同主辦機關所提資料各十五份，於送第五點所列各審議機關就該年度預算額度管控綜理審查時，同時以正本函知工程會審查。

(三) 工程會銜度該公共工程計畫實施進度，提出審查意見送第五點所列各審議機關綜理彙辦。

八、屬營業基金之審議範圍，包括計畫型資本支出及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包括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支出。

九、為符合政府公開化、透明化政策，並彙整統計各類型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分配情形，各主管機關於編製年度總預算案時，應就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之項目及預算金額，另彙總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經費預算調查表」（格式如附表二）函送工程會，並於法定預算通過後，據以將調整之項目及金額，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函送工程會彙辦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校長	吳建國		
委員	陳幸臣		
委員	李國輝		
委員	黃然		
委員	楊文彬		
委員	林光		
委員	韓廷勳		
委員	廖慶輝		
委員	劉金鳳		
委員	陳山火	請假	
委員	曾子良		
委員	廖聖惠	請假	
委員	毛忠民		
委員	黃清藤		
列席	江善宗		
"	出納組		
"	營繕組		
"	會計室		